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90號

原告 蘇群雄

訴訟代理人 賴皆穎律師

被告 亞砌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宏

訴訟代理人 陳佑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身分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確認其為被告之股東並出資額為新臺幣250萬元，惟查被告公司所在地為新北市淡水區，不在本院轄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、83至87頁）可佐，是本院無管轄權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